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付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鉴于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届满，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分别参与了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

提出异议的事项。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付玉	5	5	通讯	0	0
股东大会	付玉	3	3	通讯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年/月/日)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3/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23/2/23	-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协议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龙美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同意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其中，对《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协议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龙美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23/6/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已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

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五、其他工作

- 1、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玉

2024 年 4 月 19 日